

上海金融法院 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

申请人 I 证据目录

上海金融法院：

就贵院正在审理的由启动申请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启动的关于“以区块链簿记发行的自贸区离岸债券违约处置法律规则及担保品处置规则适用的合法性、合理性”的测试案例（案号（2024）沪 74 测试 1 号），申请人依据《上海金融法院关于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的规定》（试行）第十五条之规定，特此提出以下证据与资料，供贵院在审理过程中予以参考，并授权贵院在互联网平台公布。

* 如无特别说明，本证据目录所用简称与《申请书》保持一致。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明事项
第一组证据：关于投资者 I 债券持有人身份的证明		
1.1	投资者 I 出具	1. 2023 年 2 月 1 日，投资者 I 通过中债区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明事项
	的《询证函》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账户变动余额明细对账单》	块链簿记系统开设的账户认购了价值 1 亿人民币的 SHA 债券并经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确认。 2. 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投资者 I 始终为该部分 SHA 债券的合法持有人。
1.2	债券认购汇款记录	2023 年 1 月 31 日，投资者 I 通过银行账户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指定账户汇出 1 亿人民币。
第二组证据：关于 A 公司发行离岸债券的交易文件		
2.1	《债券 SHA 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1. 第 1 条约定，2023 年 2 月 1 日，境外发行人 A 公司发行了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人民币计价债券 SHA 债券，年利率为 3.5%，2026 年 2 月 1 日到期。保证人 B1 公司为 SHA 债券与《信托契约》下的到期债务承担共同及个别责任。担保人 B2 公司以 1 亿元人民币国债以及 1500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明事项
		万美元可交易国际债券 ISIN: US303280EU28 提供担保。 2. 第 4 条约定, 如 SHA 债券的本金在届期申索后未全额偿付, SHA 债券将按 3.5% 的年利率继续计息。 3. 第 8 条约定, 信托人有权通过书面通知, 在发生所定义的违约事件时, 宣布 SHA 债券立即到期应付。 4. 第 8. (c) 条约定, A 公司、B1 公司、B2 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在其他债务上的违约, 将触发 SHA 债券的违约。 5. 第 16 条约定, 《募集说明书》《保证协议》的准据法为香港法。
第三组证据: 关于 A 公司违约的证据		
3.1	《关于 HKA 债券未能如期	1. 2023 年 12 月 10 日, HKA 公司发布公告《关于 HKA 债券未能如期兑付的公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明事项
	兑付的公告》	告》。 2. 其上载明，HKA 公司未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即 HKA 债券到期日向 HKA 债券投资者兑付 HKA 债券，未兑付金额约为 950 万美元。
3.2	《A 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展期的公告》	1. 2023 年 12 月 10 日，A 公司发布公告《A 公司关于拟对银行贷款展期的公告》。 2. 其上载明，A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向 X 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到期。A 公司已向该银行申请展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但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A 公司的展期申请仍未获得 X 银行的同意。A 公司构成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违约。
3.3	《SHA 债券加速到期通知	1. 2024 年 1 月 1 日，C 公司向 A 公司、B1 公司、B2 公司发送《SHA 债券加速到期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明事项
	函》	通知函》。 2. 其中，C 公司认为 A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HKA 公司发行的 HKA 债券未到期兑付，并且 A 公司作为保证人未履行 HKA 债券下的保证责任，又因 A 公司存在其他贷款逾期未清偿，上述违约行为的金额已远超 1000 万美元，触发了 SHA 债券《募集说明书》第 8. (c) 条交叉违约条款。 3. SHA 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加速到期。
3.4	《对加速到期通知函的回复》	1. 2024 年 1 月 11 日，A 公司向 C 公司发送《对加速到期通知函的回复》，并抄送了 B1 公司、B2 公司。 2. A 公司认为 HKA 债券虽未能按时偿付本息，但债权债务双方仍在沟通偿付方案的过程中，香港法院未就 HKA 债券作出败诉判决，HKA 债券违约数额认定存在错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明事项
		误。并且，C 公司未提供 A 公司其他债务违约的明确证据。SHA 债券的交叉违约条款未被触发，C 公司无权要求 A 公司提前偿付 SHA 债券的全部本息。
第四组证据：担保品处置价款的证据		
4.1	《担保品处置情况告知书》	2025 年 5 月 20 日，C 公司告知债券持有人对担保品的处置情况。

提交人（申请人）：投资者 I

代理人：_____

2025 年 10 月 1 日